

贺兰县卫生健康局
贺兰县教育体育局
共青团贺兰县委员会
贺兰县妇女联合会
贺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文件

贺卫健发〔2023〕133号

关于印发《2023年贺兰县儿童青少年肥胖防控工作要点》的通知

各医疗卫生机构、各中小学：

依据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宁夏回族自治区教育厅等六部门联合印发的《2023年全区儿童青少年肥胖防控工作要点》，为切实加强全县儿童青少年肥胖防控工作，促进儿童青少年健康成长，特制定了《2023年贺兰县儿童青少年肥胖工作要点》，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认真遵照执行。

(此页无正文)



贺兰县卫生健康局



贺兰县教育体育局



共青团贺兰县委员会



贺兰县妇女联合会



贺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8月25日

(此件依申请公开)

2023年贺兰县儿童青少年肥胖防控工作要点

为认真贯彻落实《“健康中国2030”规划纲要》和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教育部办公厅等六部门印发《关于印发儿童青少年肥胖防控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卫办疾控发〔2020〕16号）要求，切实加强全县儿童青少年肥胖防控工作，促进儿童青少年健康成长，特制定本工作要点。

一、研究落实相关政策文件和指南

（一）深入落实自治区党委办公厅、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全面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学校体育工作的实施意见》，指导各校在坚持健康第一、安全为要的前提下，稳妥有序开展学校体育教学、训练、竞赛等。（贺兰县教体局负责）

（二）开展《超重肥胖食养指南》宣传，贯彻落实指南标准。（贺兰县卫生健康局牵头，健教所负责，各医疗卫生机构具体落实）

（三）开展好少年军校、少年儿童社会实践营等活动项目。邀请优秀现役官兵、退役军人担任少年军校校外辅导员，常态化开展“兵叔叔”进校园活动，激励少年儿童积极参加军事体验活动和体育锻炼。（团县委牵头，教体局配合）

(四) 根据《2023年宁夏近视、肥胖等学生常见病和健康影响因素监测与干预工作实施方案》要求，在贺兰县划定学校开展儿童青少年超重、肥胖影响因素监测和综合干预。(贺兰县卫生健康局牵头，教体局配合，疾控中心具体落实)

二、加强体育活动

(一) 深化落实《“红领巾奖章”实施办法》。将儿童青少年健康列为“红领巾奖章”评选重要评定指标，广泛开展“红领巾奖章”“优秀少先队员”等选树、授章活动，激励少先队员积极参加体育锻炼、强健体魄。(团县委牵头，教体局配合)

(二) 持续升级优化打卡运动。#青春运动日记#一常态化全民健身网络打卡活动，辐射带动更广泛的社会群体参与，培养健康生活习惯。以“奔跑吧·少年”儿童青少年主题健身活动、全民健身线上运动会、社区运动会等线上线下相结合的组织形式，丰富青少年身边的赛事活动，融合体质监测、健身指导、科普宣传、趣味比赛等活动内容于一体，带动更多青少年培养体育锻炼习惯。各级共青团、少先队组织开展健身类趣味性比赛活动等，带动更多青少年参加体育运动。(贺兰县教体局、团县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 开齐开足上好体育课。严格落实学校体育课程开设刚性需求，确保小学一、二年级每周4课时，三至九年级每周3课时，幼儿每天2小时以上户外活动，高中阶段216课时，中等职业学校不少于144学时。高等教育阶段一、二年级本科学生开设不少于

144学时的体育必修课，将体育纳入人才培养方案，学生体质健康达标、修满体育学分方可毕业。聚焦“教会、勤练、常赛”，推进体育教学改革和改革评价方法。完善“健康知识+基本技能+专项运动技能”教学模式，推进“一校一品”“一校多品”体育传统特色学校建设。（贺兰县教体局负责）

（四）广泛开展学生体育竞赛。构建全县分学段的选拔性竞赛与学生体育竞赛体系，形成覆盖全县、类别多样、系统衔接的学生竞赛体系。每年举行一次中、小学生体育运动会，组织开展全县学生体育竞赛与青少年锦标赛。（贺兰县教体局负责）

（五）加强家校协同。实施学生体育家庭作业制度，通过家校协同，加强对体育家庭作业的指导。强化家庭责任，充分发挥父母及看护人作用，营造良好的家庭体育运动氛围，按质按量完成体育家庭作业，做好儿童青少年体重及生长发育监测，发现超重、肥胖问题要及时干预，确保儿童青少年在家中饮食均衡、运动足量、健康成长。组织开展亲子运动会、健步走等实践活动。（贺兰县教体局、妇联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持续开展系列科普和健康宣教

（一）加强健康教育与宣传。将肥胖防控，合理膳食等内容纳入健康教育课程体系。以“全民健康生活方式日”“全民营养周”“5.20中国学生营养日”“体育宣传周”等健康主题日为契机，加强儿童青少年平衡膳食、科学营养、合理运动、知识普及等方面的宣传报道力度，做好儿童青少年赛事宣传和体育科普工作。

发挥青少年生态文明教育实践基地作用，广泛开展实践活动，培养文明健康绿色环保的生活方式，带动广大儿童青少年群体增强健康意识，主动学习健康知识，倡导“合理膳食”“清淡饮食”“生活规律”“绿色出行”“适量运动”，牢固树立每个人是自己健康第一责任人的意识。（贺兰县卫健局、教体局、团县委按职责分工负责，疾控中心具体落实，健交所配合）

（二）鼓励青少年肥胖防控相关内容的科普创作。通过开展“健康家庭”创建活动和各级共青团、少先队组织新媒体平台等多种渠道，配合做好青少年肥胖防控相关科普宣传工作，加大科学指导和科普宣教力度，推广合理膳食和科学运动等理念，引导青少年“管住嘴、迈开腿”。（团县委、卫健局、教体局、妇联按职责分工负责，健交所具体落实）

（三）开展肥胖防控家庭教育指导。在寒暑假期间开展儿童关爱服务活动，积极发挥医务人员专业优势，面向城乡社区家长儿童开展健康科普、健康义诊等活动，帮助家长、儿童青少年学习营养健康和身体活动知识，增强肥胖防控意识。（贺兰县卫健局牵头，妇联配合，各医疗卫生单位按辖区划分执行）

四、组织开展监测、干预和咨询指导

（一）动态监测儿童青少年超重肥胖状况及变化趋势。将儿童青少年营养健康状况监测纳入中国居民营养与健康状况监测内容。开展特定健康问题哨点监测项目和农村学生营养健康状况

监测，为完善防控策略提供数据支撑。（贺兰县卫健局牵头，教体局配合，疾控中心具体落实）

（二）组织开展体质监测。开展学生体质健康测试，并将中小學生参与体育活动和竞赛情况、学生体质健康标准测试达标情况和1-2项专项运动技能测试成绩定期向家长反馈，建立学生体质健康档案。（贺兰县教体局负责）

（三）深入实施《健康儿童行动提升计划（2021-2025年）》《母乳喂养促进行动计划（2021-2025年）》。扎实做好婴幼儿营养喂养咨询指导能力提升培训项目，加强基层儿童营养喂养咨询指导服务能力。结合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0~6岁儿童健康管理项目和脱贫地区儿童营养改善项目，加强婴幼儿营养喂养指导，优化儿童管理服务内涵。实施“助力乡村振兴战略—基层儿童早期发展项目”，推广婴幼儿营养评估适宜技术，针对婴幼儿养育人加强母乳喂养、辅食添加知识咨询指导，促进合理膳食，提升婴幼儿营养水平。（贺兰县卫健局牵头，健教所、疾控中心、妇幼保健中心、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按职责落实）

五、构建儿童青少年肥胖防控支持环境

（一）深入推进健康学校建设。实施健康学校建设计划，建设贺兰县健康学校，全面推动在近视防控、肥胖防控、预防脊柱侧弯、心理健康、急救教育等重点工作取得成效，提升学校卫生健康工作规范化、制度化、信息化和现代化水平。（贺兰县教体局、卫健局按职责分工负责，疾控中心具体落实）

(二) 加强学校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管理。在春、秋学期开学前印发专门通知，部署开展开学季校园及周边食品安全风险隐患排查，严肃查处学校及周边食品安全违法违规行。指导各学校严格按照《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加强学校校外供餐管理工作的通知》文件要求，规范学校校外供餐招标采购管理，严格招标程序，在“阳光下”接受监督。按照《学校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管理规定》，严格落实学校食堂大宗食品、原辅材料公开招标采购制度和学校供餐单位食品安全管理制度。严格落实食品安全校长（园长）负责制和相关责任人陪餐制度。鼓励“互联网+明厨亮灶”，加强对食品加工制作全过程的监督，严防食物中毒、食源性疾病发生。（贺兰县教体局、市场监管局、卫健局按职责分工负责，疾控中心、卫生监督所具体实施）

(三) 持续深入推进以“三减三健”为主题的全民健康生活方式行动。将“健康体重”作为“三减三健”专项行动的重要组成部分，广泛宣传维持健康体重的重要性，促进全社会对肥胖防控的关注。（贺兰县卫健局牵头，健教所负责，疾控中心配合）

(四) 加大适宜儿童青少年场地设施供给。持续建设多功能运动场、儿童运动场、健身步道、小型体育公园等全民健身设施，配置适宜儿童青少年使用的健身设施。督导落实好《全民健身基本公共服务标准(2021年版)》《公共体育场馆基本公共服务规范》《公共体育场馆向社会免费或低收费开放补助资金管理办法》《公共体育场馆免费低收费开放服务评价指引》等政策文件各项要

求，切实推动全民健身公共服务惠及儿童青少年。（贺兰县教体局负责）

（五）推进《儿童肥胖预防与控制指南(2021)》《中国人群身体活动指南(2021)》等指南实施。推广卫生行业标准，包括营养专业标准《学生餐营养指南》（WS/T554—2017）、妇幼健康专业标准《7岁以下儿童生长标准》（WS/T423—2022）、学校卫生专业标准《学龄儿童青少年超重与肥胖筛查》（WS/T586—2018）《儿童青少年高腰围筛查界值》（WS/T611—2018）等。（贺兰县卫健局牵头，疾控中心、妇幼保健中心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做好婴幼儿配方乳粉销售环节食品安全监管工作。不断督促企业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保障婴幼儿配方乳粉质量安全。依托广告监测平台，针对在婴儿乳制品、饮料和其他食品广告中声称全部或部分替代母乳的广告开展专项监测。严厉查处声称全部或部分替代母乳婴幼儿配方奶粉、饮料及其他食品广告以及普通儿童食品宣称具有保健功能等违法广告行为。（贺兰县市场监管局负责）